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本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和完整披露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15年3月26日就本基金中的财务报表、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费用计价报告、报告组合报告等内容,对本基金进行定期报告,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过往经营业绩不作承诺,不保证基金未来业绩,不承诺收益,不承诺本金安全。投资人购买基金,须承担基金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所涉及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本基金报告期为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3月25日。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季加利理财
基金主代码	000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89,446,634.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季加利理财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4,491,769.40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	15,154,864.93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安全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将坚持价值投资与封闭基金估值匹配的原则,采用相对估值法和绝对估值法,结合本基金的品种配置的比例和策略,如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通过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期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定期定额申购的短期理财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较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桂军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66006009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geopl@c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	95599
传真	022-83656569	010-6812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网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www.thfund.com.cn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期(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天弘季加利理财A	天弘季加利理财B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53,098.65	1,404,434.19
本期利润	9,553,098.65	1,404,434.19
本期净利差	2.2178%	2.35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491,769.40	15,154,864.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0.00	1,000.00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基金报告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短期理财债券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4.本基金合同自2014年6月18日起生效。

5.基金净值表现

6.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额		①-③	②-④
	(天弘季加利理财A)	(天弘季加利理财B)	最近收益期	最近收益期	最近收益期	最近收益期	最近收益期	最近收益期		
过去三个月	0.8515%	0.0175%	0.630%	0.0003%	0.2144%	0.0172%	0.2759%	0.0165%		
过去六个月	2.0648%	0.0201%	1.301%	0.0003%	0.7673%	0.019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06-18(2014年6月18日-2014年12月31日)	2.2178%	0.0195%	1.395%	0.0003%	0.8228%	0.0192%				

注:1.本基金于2014年6月1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4年6月18日-2014年7月1日,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额(%)
过去三个月	0.9126%	0.0175%	0.636%	0.0003%
过去六个月	2.1935%	0.0201%	1.301%	0.0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06-18(2014年6月18日-2014年12月31日)	2.3511%	0.0195%	1.395%	0.0003%

注:1.本基金于2014年6月1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4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额(%)
过去三个月	0.9126%	0.0175%	0.636%	0.0003%
过去六个月	2.1935%	0.0201%	1.301%	0.0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06-18(2014年6月18日-2014年12月31日)	2.3511%	0.0195%	1.395%	0.0003%

注:1.本基金于2014年6月1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6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7 基金资产净值

3.8 基金资产净值

3.9 基金资产净值

3.10 基金资产净值

3.11 基金资产净值

3.12 基金资产净值

3.13 基金资产净值

3.14 基金资产净值

3.15 基金资产净值

3.16 基金资产净值

3.17 基金资产净值

3.18 基金资产净值

3.19 基金资产净值

3.20 基金资产净值

3.21 基金资产净值

3.22 基金资产净值

3.23 基金资产净值

3.24 基金资产净值

3.25 基金资产净值

3.26 基金资产净值

3.27 基金资产净值

3.28 基金资产净值

3.29 基金资产净值

3.30 基金资产净值

3.31 基金资产净值

3.32 基金资产净值

3.33 基金资产净值

3.34 基金资产净值

3.35 基金资产净值

3.36 基金资产净值

3.37 基金资产净值

3.38 基金资产净值

3.39 基金资产净值

3.40 基金资产净值

3.41 基金资产净值

3.42 基金资产净值

3.43 基金资产净值

3.44 基金资产净值

3